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字第1100900070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奉核報廢物品一批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標。  
依據：依國有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本署地下一樓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冷氣機、冰箱、影印機、印表機等物品一批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以出價最高且在核定底價以上，經主拍人叫價3次，無再有人加價，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(承買人需提出國民身分證)。
- 五、拍賣方法：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97年8月14日檢總卯字第0970008979號函示意旨，為減少物品逐件拍賣之複雜性，本署將採多件物品集成批之方式拍賣，而物品數量之決定權取決本署，現場參與應買者無表示權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公告之拍賣清冊及觀覽照片僅供參考，拍賣物以現場實物為準，本件拍定之承買人應會同本署承辦人於三日內清理完畢。
- 七、本件承辦人：總務科書記官孫志銘，聯絡電話：07-2161468 #3239。

# 檢察長 莊榮松